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绩效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水平制定的 2019 年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薪酬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滔 朱滔

张宏斌 张宏斌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